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443號

聲 請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志堅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雖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惟查本件聲請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741,277元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聲請人僅繳納新臺幣1,000元，尚欠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